### 肆、110年執行進度及後續維運規劃

#### 一、預定執行進度(含計畫執行、經費執行等)

執行項目/月份	3	4	5	6	7	8	9	10	11	12
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」審查										
核定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」										
分區資源中心館藏行銷與推廣										
績效指標、讀者滿意度調查										
分區資源中心專書驗收、上架										
執行計畫核結										

#### 二、預期效益

1、促進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及借閱率

公共圖書館館藏的質量與專業度提升後,將改善過去多僅提供休閒與大眾化圖書的現象,讓對專業性書籍需求較高的讀者,亦能在公共圖書館找到需要的資源,進而服務更多元的讀者,提高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率。110年新總館開幕營運,臺南分區資源中心遷至新總館,結合新總館新穎優質的設備與環境,將能提升館藏的使用及借閱率。

#### 2、培養讀者多元閱讀習慣

定期推薦分區資源中心四大主題的優質圖書,讓讀者接觸與閱讀不同主題書籍;藉由辦理閱讀推廣活動,吸引讀者利用及培養閱讀習慣,增進圖書資源的利用。每年預定辦理 30 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及書展。

3、強化合作關係及社會影響力

透過館際合作,例如辦理主題館藏巡迴展,帶動資源中心館藏互借,強化圖書館之間的合作;透過便利商店取還書等加值服務,深化圖書館對社會的影響力。

### 三、後續維運規劃

分區資源中心的後續維運,茲以二面向說明:

#### 1、人力配置

分區資源中心目前的人力配置,為本館現有人力跨組組成執行小組的模式。其中館藏發展組負責分區資源中心的圖書轉檔及書展辦理、推廣服務組負責本市及外縣市活動規劃與辦理、讀者服務組負責館際合作與圖

書流通。

### 2、辦理閱讀推廣活動

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書展,促進分區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利用,同時提升讀者閱讀意願,讓讀者從活動中領略閱讀樂趣,進而培養主動閱讀的習慣。

### 伍、活化在地資源及地方政府支持度

#### 一、地方首長重視程度

為持續推廣分區資源中心優質館藏,除中央補助款外,並提撥市預算做為相關活動的推廣經費,足見地方的重視程度。

#### 二、地方資源投入程度、結合其他資源

#### 1、結合民間資源

臺南擁有眾多的閱讀團體,與本館長期保持密切互動,可成為針對分區資源中心的館藏,邀至本館或區圖書館說故事或戲劇演出的合作對象,藉此推廣館藏資源;亦能藉由提供分區資源中心優質圖書書單,鼓勵讀書會團體進行共讀討論,不唯優質圖書被深度認識,亦達推介資源中心之目的。

#### 2、豐富文創資源

臺南為歷史古都,轄區內文化機構林立,文創資源豐富,可支援講師人選與文創工作坊辦理。諸如台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創設的胖地(Pun Place)等,皆為臺南分區資源中心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的合作對象,吸引眾多讀者利用分區資源中心的文創特色館藏。

# 陸、經費申請表及經費編列表 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臺灣	南市政府(臺)	南市立圖書館)	計畫名稱:	110 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	
計畫期程:自村	亥定日起至 11	0年12月31日	3		
計畫經費總額	: 210,000 元:	向本部申請補	助金額:147,0	000 元,自籌款:63,000 元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教育部:	幾關與民間團別	體申請補(捐)耳	加經費之項目及3 助項目及金額:	金額)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	1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	
業務費	210, 000			1.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(補助款): 講師鐘點費(75,200)、助教鐘點費(9,600) 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(補助款): 講師交通費(21,000) 3. 辦理業務所需費用(補助款): 館員交通費(13,000)、材料費(28,200) 4. 辦理業務所需費用(自籌款): 材料費(25,800)、活動海報設計印製費(23,000)、雜支(14,200)	
合 計	210, 000				
承辨單位	主(會)單位	計首長		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主管	
補(捐)助方式:	•		餘款缴回方式	:	

#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	請表	
核	定表	

申請單位:臺南市政府(臺南市立圖書館)	計畫名稱:110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
計畫期程: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	
計畫經費總額:210,000元,向本部申請補	助金額:147,000 元,自籌款:63,000 元
□全額補(捐)助	□繳回
部分補(捐)助	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
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	彈性經費額度:
【補(捐)助比率 70%】	無彈性經費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	□計畫金額 2%,計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<b>納</b> 納入預算	
□代收代付	
□非屬地方政府	

#### 備註: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 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九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,除填寫本表,另請提供附件 件「明細表」。

## 經費明細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	
	<b>坐實·貝目</b>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		
	講師鐘點費	1, 600	27 時	43, 200	補助款 43,200 自籌款 0 【註】創客自造工作坊講師費,每場 3 小時共 4 場;創意手作坊講師費,每場 3 小時共 5 場			
		2, 000	16 時	32, 000	補助款 32,000 自籌款 0 【註】主題講座、創意練習工作坊講師費;主 題講座每場 2 小時共 5 場、創意練習工作坊每 場 6 小時共 1 場			
	助教鐘點費	800	12 時	9, 600	補助款 9,600 自籌款 0 【註】創客自造工作坊助教費,每場 3 小時共 4 場			
	講師交通費	3, 500	6 趟	21,000	補助款 21,000 自籌款 0 【註】以主題講座、創意練習工作坊共 6 場台 北台南來回交通估算			
業務費	館員交通費	3, 250	4 趟	13, 000	補助款 13,000 自籌款 0 【註】館員辦理推廣活動、聯合行銷活動及參 加相關會議等的交通費用。以澎湖單人來回機 票加其它交通支出 3,250*2 人*2 場估算			
	材料費	200	270 份	54, 000	補助款 28, 200 自籌款 25, 800 【註】創意手作坊共 5 場,每場 30 人參與; 創客自造工作坊共 4 場,每場 30 人參與			
	活動海報 設計印製費	23, 000	1式	23, 000	補助款 0 自籌款 23,000 【註】推廣活動文宣海報設計印製			
	雜支	14, 200	1式	14, 200	補助款 0 自 籌款 14, 200			
	小計			210, 000	補助款 147,000 自籌款 63,000			
	合計			210, 000	補助款 147,000 自籌款 63,000			

##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408 號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- 11 V		り四中して	<u> </u>						
類別	教育編號	9 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文化局)	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府文秘字第 1100535989 號					
案由	文化部核定本市辦理「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暨成果展演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 669 萬 1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568 萬 7,000 元;市配合款 100 萬 4,000 元) 乙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								
説明	一 二 三 (	化合府同。關化成補未及萬部各定政明核展款納合1,0機之府:定演50人。	年3月19日文影 關單位預算執行男 補助款需要而核 下畫」 「臺經費元度 68 高 110 年程 中央列管時 00 元整。	字第1103007651 號函辦字第1103007651 號函辦字第 44 條第 4 款「經 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 之類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(中 一配合款 100 萬 4,000 元) 預算,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整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
	請貴會同	意先行辦理	<b>埋墊付,俟 111</b> 年	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	<b>意見:同意</b>	墊付。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	至意見同意	墊付。						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

樓

聯絡人:楊盈毅

電話:02-(02)8512-6000 分機 6413

傳真: 02-8995-6423

信箱: A11102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文影字第1103007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貴府申請「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 振興計畫補助」流行音樂振興發展類,審查通過,核定補 助新臺幣568萬7,000元整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 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文化局109年12月4日南市文研字第1091480062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部審查小組審議決議,並考量本部經費有限,同意補助貴府辦理「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暨成果展演計畫」,共計新臺幣568萬7,000元整。
- 三、請依「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 方案補助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,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,計畫結報時若未符 前揭補助比例者,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採二期撥付,請款規定如下:
  - (一)第一期款(30%):請於完成發包後,檢送修正計畫書一





式2份、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到部,於審查通過後,檢 附領據及納入預算及配合款證明正本到部辦理請款,經 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

(二)第二期款(70%):至遲於6月15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 (含電子檔)一式2份、領據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納入 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等資料,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 付(為配合核銷作業,若計畫執行完畢日為110年6月者, 也務請於110年6月15日前完成結案核銷作業,敬請配 合)。

## 五、本案相關注意事宜如下:

- (一)本計畫可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,但不包括購置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。
- (二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;並應按原規劃 內容及期程確實執行。
- (三)如計畫遇天然災害、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 法如期執行完畢,且不可歸責於獲補助單位者,應向計 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,原則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其餘事項請依「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相關請款文件,請逕自(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EZK38C)下載。
- 七、如不服本函文之內容,得自本函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 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各1份,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



副本: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電2037/03/19文文 10:16:12章





